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9 年 3 月 11 日至 20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5(b)

减少毒品需求：药物滥用方面的世界形势

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
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

执行主任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第 51/14 号决议编写的，麻委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从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在每年上半年举行的麻委会每届会议上向会员国介绍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在该决议中，麻委会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麻委会每年的相关决议转发给方案协调委员会主席。

一.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第 51/14 号决议编写的。在该决议中，麻委会呼吁麻委会成员国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国之间进行合作，促进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上更好地协调和一致，以达到更高的水平，实现吸毒者普遍享有全面预防、护理、治疗和支助服务这一目标；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E/CN.7/2009/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从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在每年上半年举行的麻委会每届会议上向会员国介绍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麻委会每年的相关决议转发给方案协调委员会主席。

二. 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国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相互通报决定和决议

2. 根据麻委会第 51/14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08 年 8 月 4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将该决议转发给方案协调委员会主席。

3. 方案协调委员会在其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回顾，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工作的所有方面将遵循下列指导原则：(a)与各国的利益攸关方的优先重点保持一致；(b)以民间社会特别是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毒感染风险最大的人群富有意义和深入的参与为基础；(c)以人权和男女平等为基础；(d)以可以得到的最优科学证据和技术知识为基础；以及(e)促进对艾滋病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一体化全面对策。

4. 在该次会议上，方案协调委员会铭记麻委会第 51/14 号决议，注意到作为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一部分而即将对于世界毒品问题进行的审查，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艾滋病联合方案共同主办单位之一，努力促使会议所达到的一个成果是准确反映吸毒者减少艾滋病毒传染和共同感染的重要性。

5. 根据麻委会第 51/14 号决议，将从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在每年上半年举行的麻委会每届会议上向成员国介绍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因此，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建议和结论正在以题为“决定、建议和结论”的一份文件（http://data.unaids.org/pub/InformationNote/2008/20081208_pcb_23_decisions_en.pdf）提供给各会员国，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于泰国清迈举行的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所通过的那些决定、建议和结论，则编入该次会议的报告（http://data.unaids.org/pub/Report/2008/20081020_pcb_22_report_final_en.pdf）提供给会员国。